##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##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的核查意见

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华泰联合证券"、"本公司")接受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中材国际"、"上市公司")委托,担任中材国际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(以下简称"本次交易"、"本次重组")的独立财务顾问,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,具体如下:

## 一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——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上市公司遵循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,针对本次重组事项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,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。

- 1、上市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制定《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》。
- 2、在本次交易的筹划过程中,上市公司已按照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 ——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,登记了内幕信息知情 人信息,并依据交易的实际进展,记录商议筹划、论证咨询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 情人及筹划过程,制作了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》及《交易进程备忘录》。
- 3、上市公司已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各证券服务机构分别签订了保密协议,约 定了各方的保密责任与义务。
- 4、为防范内幕信息泄露,上市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开市起停牌, 并发布了停牌公告。

## 二、财务顾问核査意见

经核查,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:

中材国际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,在本次交易期间,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规定,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)

财务顾问主办人:			
	崔 力	王骋道	贾 睿

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2022年 8 月 26 日